

如何学好经济法--中级经济法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AD_A6_E5_c44_72016.ht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考试的《经济法》这门课，由于需要记忆的内容多，学习、掌握起来有一定的难度。这里先介绍一下这门课程的学习方法与技巧，在以后的文章中我们将对一些重点、难点问题作简要的分析，希望能对考生有所帮助。 一. 在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做对比、归纳分析，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绝大部分是在职工作的成年人，学习时间有限，而且成年人的强记能力较青少年时期明显减弱，这是大部分考生都会遇到的困难。但是成年人与青少年相比在学习方面的优势也是很显著的，那就是理解能力有很大增强。因此，成年人在学习时可以针对自己的特点，扬长避短，采用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，在学习过程中加强对有关内容的比较分析、归纳、整理，得出规律，增强理解，减少记忆量，切忌死记硬背。很多内容，只要你真的理解了，实际上也就不再用再记了，它自然就成为了你的知识，而且这些知识是活的知识，无论在考试中出现什么题型考到这个知识点，你都能正确处理。如果死记硬背，由于你并不理解它，很可能换一个角度或换一种表述方法出题，与教材上的说法不一样，你就不会处理了。下面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如何做对比、归纳分析工作： 1、教材第九章第一节关于增值税中视同销售的八种情况（教材第299页），如果你死记硬背，不仅很难记住，而且很容易混淆，尤其是其中的后五种情况。但是如果你仔细研究一下，你会发现后五种情况可分

为两类，其中第(4)、第(7)项仅涉及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，不涉及购进的货物，而第(5)、(6)、(8)项则不仅涉及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，还涉及购进的货物，而进一步分析后你会发现，第(5)、(6)、(8)项有一个共同点，即这些货物都流出了企业转给了其他人，因此你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判断方法，只要货物流出企业，不论该货物是自产、委托加工的，还是购买的，都要视同销售。回过头来我们再分析第(4)、(7)项，这两种情况为什么不包括购买的货物呢？我们看一看教材第305页关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，发现纳税人用于非应税项目、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均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。因为增值税是一种流转税，它是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的，纳税人购进货物时已向销售方支付了全部的增值税，它将这些货物用于增值税的非应税项目，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，它就是最终消费者，所以它应该负担这些增值税，因此这些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就不能抵扣。由于纳税人将购进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是一种纯粹的消费，是没有增值过程的，这种消费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，因此，当然也就不视同销售了。而对于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而言，它有一个生产增值的过程，这种增值额是应该交纳增值税的，当纳税人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直接用于消费时，当然要视同销售。通过上述分析、归纳，你就理解了法律为什么这样规定，记忆起来就容易得多。不仅如此，你在做这一问题的分析时，还加深了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的理解和记忆。

2.公司法律制度

中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，就可以对照记忆；两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之间、董事会的职权之间可以相

互对照，基本一致，不必重复记忆；在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的划分上，如果分开来记，各有十多项，很难记住，但对比之后可以发现，董事会可以自己做决定的仅有四项，其余皆由股东会决定，因此，理解、记住董事会可以决定的事项，实际上就足以解决问题；两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，只记一个就可以了；两类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时间、议事规则，规定是不同的，我们就要注意并记住这些区别。三种外商投资企业之间也具有很强的可比性。

3.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计税依据(销售额)的确定，除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外，几乎完全一样，纳税期限的规定也完全一致，营业税则与前两者之间有微小的区别，通过比较归纳后，要记忆的内容就减少了许多；增值税与营业税中都有关于兼营行为和混合销售行为的规定，这两个地方讲的实际是同一个问题，只要理解了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关系，也不需要重复记忆。企业所得税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之间也是非常值得对比分析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